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陳又嘉

電話：035518101*6362

傳真：03-5586160

電子郵件：10011241@hch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301896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新竹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訂為民國100年1月1日」，並追溯自民國101年9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竹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訂為民國100年1月1日」公告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（請刊登縣府公報並張貼公佈欄）、本府工務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5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7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6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2

縣長邱鏡淳

撥：2傳網統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4年12月16日
文	第 19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30189688B號

主旨：「新竹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訂為民國100年1月1日」，並追溯自民國101年9月21日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暨內政部103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06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訂為民國100年1月1日，民國99年12月31日以前建築完成者，屬既存違章建築；民國100年1月1日(含)之後屬於新違章建築。
- 二、有關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將依「新竹縣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」及「新竹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縣長邱鏡淳